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095　证券简称:生意宝　公告编号:2016-010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生意宝	股票代码	00209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范悦龙	陈琼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 187 号易盛大厦 12F	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 187 号易盛大厦 12F
传真	0571-88228198	0571-88228198
电话	0571-88228198	0571-88228222
电子信箱	zqb@netsun.com	zqb@netsun.com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电子商务、专业搜索引擎和企业应用软件开发的高新企业,目前已发展成为国内最大行业电子商务运营商和领先的综合 B2B 运营商。公司拥有并经营中国化工网、全球化工网、中国纺织网、医药网等行业类专业网站。主要业务包括化工行业、纺织行业的商务资讯服务、网站建设和维护服务以及广告服务。

公司旗下的融资服务平台——网盛融资担保协同银行、第三方担保公司在浙江省内为中小企业提供在线融资服务产品,报告期内正积极联合合作银行共同探索基于供应链的融资模式,获得了较好的市场反响,对公司后续在线交易的开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公司在继续保持专业网站经营优势的同时,创建的“生意宝”(www.toocle.cn)网站。开创了“小门户 + 联盟”的电子商务新模式,从事综合电子商务运营。

公司旗下数据服务商——生意社,对包含能源、化工、塑料、有色、钢铁、纺织、建材、农副八大行业在内的近 500 余个大宗商品进行长期的现货行情追踪分析,并发布了宏观指数、各行业指数、商品指数等。这些价格数据和指数已被产业链用户、金融机构和财经媒体等广泛认可并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还致力于为企业传统销售在线化和金融化提供解决方案。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与数百家企业签订《企业私有交易平台合作协议》,为客户提供企业私有交易平台建设,推动企业销售在线化战略,陆续有一大批“企业私有交易平台”在公司旗下的 B2B 交易平台上线运行。

公司一直致力于打造一个垂直闭合的 B2B 一体电商交易平台,从信息服务延展到交易撮合、支付、融资、物流等方面。

公司还为中小化工企业出口欧盟提供纵深的化工贸易服务和线下展会服务。

2、行业发展现状

2015 年,B2B 电商是中国互联网发展最为迅猛的领域之一,B2B 行业进入 2.0 时代。传统 B2B 企业从服务较单一的综合电商平台向深度综合服务商演变,商业模式也从信息模式逐渐进入交易模式形成闭环,盈利方式向产业链下端的物流、金融、数据移动。

而在线交易仍是 B2B 电商平台主要探索的方向,增加用户粘性,获取企业之间的交易数据,用户习惯、诚信保证、配套服务等方面仍有很大的发展空间,供应链金融服务是 B2B 平台新的业务增长点。

B2B 行业向产业链的上下游延伸的同时,交易型 B2B 平台则能够根据自身掌握的上下游交易数据和企业信用数据为其用户提供风险更加可控的供应链金融服务,第三方支付、商业保理、担保为整个流程保驾护航。

虽 2015 年以来,随着产业环境的成熟、资本市场的关注以及典型行业的带动,B2B 行业迎来了新一波发展的热潮,模式也从黄页模式逐渐向在线交易模式发展。但在线交易还处于探索阶段,并未出现大规模的成熟应用,对整个市场交易规模贡献有限。

3、行业地位

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 B2B 运营商,以化工、纺织等专业网站起家,逐步发展成为集信息流、物流、资金流为一体的综合服务商,并已基本打造了全球领先的“大宗商品供应链综合服务生态圈”,形成了全行业、全产业链上下游的“闭环”服务体系。据艾瑞咨询数据显示,公司多年来牢牢占据国内 B2B 市场前十的市场份额。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年
营业收入	176,135,906.22	159,688,913.81	10.30%	199,105,619.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101,027.82	33,370,416.44	−45.76%	32,955,693.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653,926.20	33,121,936.22	−46.70%	32,327,470.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94,628.41	28,542,952.35	−224.00%	52,117,443.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3	−46.15%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3	−46.15%	0.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5%	6.97%	−3.32%	6.91%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年末
资产总额	591,845,602.48	589,260,590.22	0.44%	593,570,983.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94,317,836.80	486,689,232.48	1.57%	486,556,726.3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5,280,569.54	37,622,388.44	46,569,980.90	56,662,967.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63,623.48	8,553,395.74	4,120,114.54	−3,236,105.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440,415.53	8,401,298.94	4,394,254.17	−3,582,042.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22,038.02	10,645,820.95	−33,758.16	−51,228,729.2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8,13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0,14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杭州中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75%	123,201,000		质押	28,080,000
杭州涉其网络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09%	17,906,400			
孙国明	境内自然人	4.83%	12,206,87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民营活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9%	3,0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94%	2,376,700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美丽 30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1%	1,300,000			
蔡国华	境内自然人	0.43%	1,080,052			
傅智勇	境内自然人	0.36%	899,556	782,666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优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7%	685,395			
董光宁	境内自然人	0.16%	409,47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中杭州中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受实际控制人孙德良的控制,孙国明与实际控制人孙德良之间系父子关系。2.上述股东中,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民营活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美丽 30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优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均由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3.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一蔡国华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821,452 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258,6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080,052 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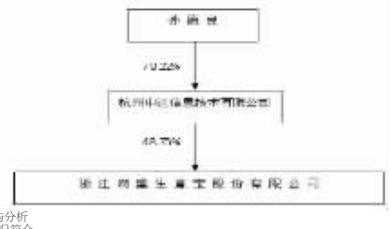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电子商务、专业搜索引擎和企业应用软件开发的高新企业,目前已发展成为国内最大行业电子商务运营商和领先的综合 B2B 运营商。公司拥有并经营中国化工网、全球化工网、中国纺织网、医药网等行业类专业网站。主要业务包括化工行业、纺织行业的商务资讯服务、网站建设和维护服务以及广告服务。

公司旗下的融资服务平台——网盛融资担保协同银行、第三方担保公司在浙江省内为中小企业提供在线融资服务产品,报告期内正积极联合合作银行共同探索基于供应链的融资模式,获得了较好的市场反响,对公司后续在线交易的开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公司在继续保持专业网站经营优势的同时,创建的“生意宝”(www.toocle.cn)网站。开创了“小门户 + 联盟”的电子商务新模式,从事综合电子商务运营。

公司旗下数据服务商——生意社,对包含能源、化工、塑料、有色、钢铁、纺织、建材、农副八大行业在内的近 500 余个大宗商品进行长期的现货行情追踪分析,并发布了宏观指数、各行业指数、商品指数等。这些价格数据和指数已被产业链用户、金融机构和财经媒体等广泛认可并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还致力于为企业传统销售在线化和金融化提供解决方案。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与数百家企业签订《企业私有交易平台合作协议》,为客户提供企业私有交易平台建设,推动企业销售在线化战略,陆续有一大批“企业私有交易平台”在公司旗下的 B2B 交易平台上线运行。

公司一直致力于打造一个垂直闭合的 B2B 一体电商交易平台,从信息服务延展到交易撮合、支付、融资、物流等方面。

公司还为中小化工企业出口欧盟提供纵深的化工贸易服务和线下展会服务。

2015 年度,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仍然保持主营业务相对稳定。实现营业总收入 17628.80 万元,较 2014 年度上升 10.39%,主要原因系化工贸易收入增加。公司实现净利润 1810.10 万元,较 2014 年度下降 45.76%,主要原因系公司在原有信息平台业务基础上持续推动 B2B 交易平台和供应链金融平台的建设,由于新平台建设成本投入及人员成本、经营成本的上升,使公司净利润同比有所下降。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网络基础服务	42,907,973.00	2,020,965.53	95.29%	−14.40%	−30.46%	1.09%
网络信息推广服务	50,480,092.17	2,403,037.99	95.24%	−1.49%	−25.41%	1.53%
广告发布服务	17,426,240.85	820,775.94	95.29%	−27.33%	−35.50%	0.60%
生意通电子商务服务	1,810,873.20	85,292.13	95.29%	−22.41%	−37.74%	1.16%
化工贸易	42,709,980.45	41,699,834.74	2.37%	0.00%	0.00%	0.00%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与上期相比本期新增合并单位 1 家,原因系公司投资设立宁波网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70%。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对 2016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095　证券简称:生意宝　公告编号:2016-009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朱小军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该报告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报告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该报告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报告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六、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比较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比较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的《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

七、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95　证券简称:生意宝　公告编号:2016-012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二)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6 月 20 日至 2016 年 6 月 21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6 月 2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6 月 20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6 月 21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 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于股权登记日下午 15:00 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 187 号易盛大厦 12F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5. 《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 《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要求,上述议案中的议案 4、6 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中的议案 1、3、4、5、6 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中的议案 2、3、4、5 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将向年度股东大会述职;但本事项不需审议。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16 年 6 月 1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00)

2.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上资料须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或者传真至公司。

3.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1)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武林巷 1 号易盛大厦 12F

邮政编码:310012

(2)联系电话:0571-87397966

传真号码:0571-88228198

(3)联系人:徐乐爱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1.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95

(2)投票简称:“网盛投票”

(3)投票时间:2016 年 6 月 2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网盛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A、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B、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100
议案 1	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 2	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 3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4.00
议案 5	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00
议案 6	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C、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D、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E、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F、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2.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16 年 6 月 20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6 月 21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具体流程如下:

A、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股东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进行注册,点击“申请密码”,根据网站服务指引提示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果申请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校验号码。校验号码的有效期为七日。

投资者通过本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比照本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申报规定如下:

买入证券	申购价格	申购数量
369999	1.00 元	校验号码

服务密码可以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

B、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C、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 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另行通知。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当日公司股票不停牌。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附: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5	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	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注:1、委托人应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中用画“√”的方式明确表示意见;

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作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3、对可能增加的临时议案是否有表决权:有□ 否□

如未作具体指示,则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委托日期: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照格式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095　证券简称:生意宝　公告编号:2016-013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15 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16 年 5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15:00—17:00 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 2015 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 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孙德良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寿邹先生、董事会秘书范悦龙先生、财务总监方芳女士、独立董事李鉴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95　证券简称:生意宝　公告编号:2016-014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生意宝”)已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发布了《2015 年度报告全文》,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在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接待时间

2016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15:00。

二、接待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武林巷 1 号易盛大厦 12 楼公司会议室

三、预约方式

参与投资者请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00,与公司证券投资部联系,以便接待登记和安排。

联系人:徐乐爱;

电话:0571-87397966;

传真:0571-88228198。

四、公司参与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孙德良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寿邹先生、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范悦龙先生、财务总监方芳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五、注意事项

1、来访个人投资者请携带个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携带机构相关证明文件及其复印件,公司将对来访投资者的上述证明性文件进行查验并存档复印件,以备监管机构查阅。

2、保密承诺: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要求投资者签署《承诺书》。

3、为提高接待效率,在接待日前,投资者可通过电话、邮件等形式向证券投资部提出所关心的问题,公司针对相对集中的问题形成答复意见。

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和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95　证券简称:生意宝　公告编号:2016-015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最大限度的发挥资金效益,提升公司业绩,本公司 2007 年 8 月 9 日召开了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公司及子公司运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在一级市场上进行 A 股的新股申购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编制了《2015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如下:

一、报告期证券投资概述

2015 年度,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对证券投资情况进行管理。但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进行过新股申购,所有的证券余额均为以前年度申购中签但尚未卖出的部分。

2015 年度,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股申购事项累计实现投资收益 15457.50 元,上海网盛会展有限公司实现投资收益 15457.50 元。

二、报告期证券投资金额最多的前十只股票投资情况:单位:(人民币)元

证券名称	投资金额	占投资的总比例	收益情况
华锐风电	900,000.00	100.00%	0
合计	900,000.00	100.00%	0.00

三、报告期末持有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股票	601558	华锐风电	900,000.00	40,000	92.78%	60,000	100.00%	256,200.00	0
股票	601700	风范股份	70,000.00	4,000	7.22%				15,457.50
合计			970,000.00	44,000	--	64,000	--	256,200.00	0.00

四、报告期内全部申购次数、涉及证券数量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进行过新股申购,所有的证券余额均为以前年度申购中签但尚未卖出的部分。

五、报告期内执行证券投资内控制度情况。

根据公司通过的“运用闲置自有资金申购新股的议案”,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认购新股的内控规定,在提高资金利用效率的同时,努力降低风险、规范运作。公司申购新股事项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执行,具体的内部控制措施在日常操作中均落到实处:

1、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新股申购的投资对象仅限于在一级市场上进行新股申购,不涉及二级市场的证券投资。

2、申购资金仅限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自有资金,剔除募集资金、贷款、专项拨款等专项资金以外的自有资金,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1.5 亿元资金上限。资金运用没有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的发展。

3、申购新股事宜由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投资部等职能部门专门成立新股申购运作小组负责具体运作。新股申购运作小组专设单独的办公场所,由公司电脑部对新股申购小组所使用的电脑计算机系统进行加密,并安装防火墙等隔离软件。

4、公司财务部负责申购资金的划转,由新股申购小组设立专人负责具体操作。

5、为保障申购资金的专用性和安全性,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证券公司开立的资金账户均与相应的银行签订了第三方存管协议。

6、公司财务部对申购资金的运用活动建立了完整会计台账。总经理每季度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专项报告申购资金使用和收益情况,并抄报了公司监事会。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95　证券简称:生意宝　公告编号:2016-016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母公司)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 14,258,097.86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47,324,715.81 元,减去已分配 2014 年红利 31,590,000.00 元,可供分配的利润 129,992,813.67 元。按母公司 2015 年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公积金 1,425,809.79 元,可用于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28,567,003.88 元。

公司拟定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2015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公司章程》所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并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考虑到公司 2015 年度盈利规模下降较大且 2016 年度经营业务扩张和产业布局,对资金的需求较大,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公司计划 2015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根据对公司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的分析,公司计划在 2016 年度将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发展战略的转型升级,努力提高公司业务盈利能力,切实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主要用途如下:

(一)2016 年度,公司计划致力于与更多的企业签订企业私有交易平台建设合作协议,推动企业销售在线化战略,并择机推动企业销售在线金融化战略,从而为公司 B2B 交易平台的生态战略布局打下坚实基础。

(二)2016 年度,数据战略在对公司另外两战略提供更大支撑的同时,还将进一步加大产品研发,加快市场拓展,以早日实现业务营收规模化。

(三)2016 年度,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将加大与银行在在线融资产品的开拓,提升供应链金融对平台流量的变现能力,为公司交易战略的发展助航。

公司最近三年(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已超过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不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广大投资者整体利益。

四、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该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上述预案至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95　证券简称:生意宝　公告编号:2016-017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参股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增资标的名称:浙江万事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增资金额和比例:公司本次投资 300 万元,累计投资 600 万元,占增资标的股本总额的 30%。

3、本次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5、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对外增资概述

1、2015 年 10 月 12 日,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作出《关于与浙江万事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决定》,公司计划出资 300 万元与浙江万事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事通”)股东周帮栋和周锡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拟由公司受让自然人股东周帮栋持有的万事通 21%的股份、自然人股东周锡华持有的万事通 9%的股权,合计占万事通 30%的股份。2015 年 10 月 16 日,公司与万